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495 号

罪犯陈吉刚，男，1976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吉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310元，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39470元。刑期自2021年2月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4032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310元，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39470元。本次报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900元；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9437.55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235.9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7.66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中，1、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：1000元；2、目前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3、目前未发现存在隐藏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4、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。5、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没有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吉刚减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吉刚卷宗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0月 21 日